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徐教務長亞湘

記 錄：王儷穎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 主席致詞：首先對各位師長同學等教務會議代表的與會表達感謝。

貳、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議程第 5 頁。

參、 教務處業務報告

一、 教務長室：詳如議程第 6 頁。

二、 教學與學習支援中心：詳如議程第 6-7 頁。

主席補充說明：

過往 CTL 的業務大多由教育部計畫支持，未來不論教育部是否提供補助，從教務處的立場，只要對學校有意義的事，例如藝術漫遊者計畫及磨課師課程等業務，教務處仍將持續推動，以拓展學生視野。

三、 註冊組：詳如議程第 7-9 頁。

補充說明：106-2 學期學生註冊繳費資料，截至今日尚有 166 名學生未繳費，同仁剛才已提供名單給各主管，請協助關心學生狀況。

四、 課務組：詳如議程第 9-11 頁。

主席補充說明：

(一)請各位師長協助轉知，有關教務處提醒教師上傳課程大綱的用意，係為顧及學生選課權益，有助於學生在選課前瞭解「課程目標」、「評分標準」及「每週授課進度」，請教師們多點理解。

(二)教學評量改善情形表尚有 3 系未繳回，若在填寫方面有難以落實的情形，可與教務處一同研議。

五、 招生組：詳如議程第 11-13 頁。

補充說明：

(一)本校各學系 106-107 學年度學士班單獨招生第二階段繳費人數及繳費率比較表，請參閱補充資料。

(二)107 學年度海外僑生及港澳生全國報名人數雖較 106 學年度減少，但報名本校人數仍較去年增加；另有關舞蹈研究所理論組及戲劇學系碩士班因學生身分資格不符致無人錄取，與系所書審無涉，該招生管道係依學生志願選填並透過全國統一分發，詳細情形將於會後另行向主管說明。

(三)108 學年度因應高中新課綱上路，將影響大學端招生，各校無可避免地須面對教育部推動各項招生制度的改變，但招生組仍極力為本校教學單位把關，例如繁星推薦比率各校都被要求達 15%，本校仍盡力守住維持 10%；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就學方案本校亦表明不參與此招生管道。有關提供弱勢學生入學優先錄取名額則無可避免，包括高教深耕計畫亦需有相關配合制度；另有特殊選才招生管道及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等相關規劃，雖已於招生檢討會議中向各主管初步說明，在此報告係希望各系在 5 月份的系務會議中預留 30 分鐘，讓招生組前往簡報供系上老師瞭解，如何在配合教育部政策下仍能招收到所需要的學生。

主席補充說明：

- (一)碩博班本次缺考率稍高，如何透過相關機制改善，需進一步討論瞭解，希望各單位都能錄取到所需要的學生。
- (二)108 學年度後將因應教育部推動各項招生變革，包括弱勢生入學、特殊選才及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試辦計畫等，往後招生組將與各系院再進一步討論。

六、 出版組：詳如議程第 13-14 頁。

補充說明：

本校於第 26 屆臺北國際書展之展區，獲得展場設計獎「大型展位組」金獎。

主席補充說明：

- (一)出版組相關出版品已放置藝大書店入口處，非常地醒目，感謝藝大書店與出版組的合作。
- (二)本校藝術評論已申請科技部 THCI 核心期刊評比，目前持審慎樂觀態度，期能獲選為核心刊物。
- (三)教務處與各系所辦學關係最為密切，希望師長同學們多多給予支持，若在會議上有需要進一步諮詢或指正的地方，也希望能利用此機會提出討論。

肆、 提案討論：

前言：

提案一至提案五係依本校學則第 28 條規定，學生各項成績經授課教師送至教務處註冊組後，不得更改。如確因授課教師疏忽而誤算、漏列者，得由該授課教師提出原始證明，經各學系（科）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後，於次學期開學前送請次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議決處理。

提案六至提案九係依本校人事室 90 年 6 月 5 日教評會決議，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並經系務會議及教務會議討論。

提案一、 新媒體藝術學系 106-1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新媒系)。
說 明：

- 一、 動畫系學生林○○(學號:1105**033)對於分組成績有疑義，授課教師陳泰松老師經確認該生出席率與同組學生一致，申請該生「當代藝術思潮」課程成績由 74 分更正為 76 分(申請說明詳第 17 頁)。
- 二、 案經新媒系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二、 戲劇學系 106-1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戲劇系)。

說 明：

- 一、授課教師于善祿老師經查學士班學生陳○○(學號:1103**011)確已繳齊心得報告，申請該生「東南亞華語劇場」課程成績由 56 分更正為 73 分(申請說明詳第 18 頁)。
- 二、案經戲劇系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三、 電影創作學系 106-1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電影系)。

說 明：

- 一、因系辦誤認學士班學生洪○○(學號:1101**013)未繳交畢業製作創作論述，致將「畢業製作」課程成績標示為「未完成」，經確認後申請更正成績為 87 分(申請說明詳第 19 頁)。
- 二、授課教師孫蕙美老師經查學士後電影美術學程學生黃○(學號:C105**006)確已繳交期末作品，申請該生「特殊化妝」課程成績由 57 分更正為 80 分(申請說明詳第 20 頁)。
- 三、案經電影系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四、 師培中心 106-1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師培中心)。

說 明：

- 一、授課教師閻自安老師誤認美碩班學生許○○(學號:2105**024)未繳交作業，經查該生確實如期繳交並重新批閱，故申請該生「教育社會學」課程成績由 58 分更正為 70 分(申請說明詳第 21 頁)。
- 二、授課教師閻自安老師因誤植傳音系學生秦○○(學號:1103**012)「教育行政」課程成績，申請由 10 分更正為 84 分(申請說明詳第 22 頁)。
- 三、案經師培中心本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五、 音樂學系 106-1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音樂系)。

說 明：

- 一、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吳○○(學號:2105**003)因 106-1 學期術科考試請假，擬於本學期補考；惟系辦誤將該生之平時分數登錄為學期成績，故授課教師嚴俊傑老師申請該生「主修-鋼琴」課程成績更正為「未完成」(申請說明詳第 23-24 頁)。
- 二、室內樂課程評分係以授課教師群評審成績平均後加計平時分數，並由助教協助登錄完成，因系辦誤植學士班學生白○○(學號:1105**045)成績，申請更正該生「室內樂」課程成績由 83 分更正為 89 分(申請說

明詳第 25 頁)。

三、授課教師嚴福榮老師誤認學士班學生陳○○(學號:1103**032)未繳交報告,經查該生確實已繳交,故申請該生「音樂分析」課程成績由 30 分更正為 55 分(申請說明詳第 26 頁)

四、案經音樂學系本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劇設系 關於「未完成」成績登錄應該僅適用於畢業製作,其他課程是否不能登錄為「未完成」?

王主任: 碩士班成績依學則第 5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畢業論文』與『畢業製作』或性質類似且為學分另計之科目,得視學生實際狀況,採『未完成』、『製作中』方式暫行登記,該科目不列入該學期平均成績計算,不補登成績;採此登記法之科目須連續修習,不得中斷,並應依各系所學分科目表規定,取得一次或兩次及格成績,其學分及成績方得採計」。先前已詢問過系上,本案「主修-鋼琴」課程與畢業製作性質類似。

音樂系 因在職專班學生的術科方面就僅有此門考試,其他部分就是提論文。

盧主任:

主席 (一)依學則規定,成績更正需由授課教師提出,若由系辦協助登錄,系所端是否有相應機制覆核,例如系辦完成登錄後可再與授課教師確認後再送出成績,俾使誤植情況獲得改善。
補充說明: (二)爾後成績更正改為「未完成」者,除請提案單位應明確說明外,並請教務處同仁在列為議案前協助潤飾文字,感謝世信主任的提醒。

提案六、 戲劇學系兼任教師姜睿明老師、馬奎元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戲劇學系)。

說明:

- 一、姜老師每週授課「畢業論文/畢業製作」(3 小時)、「表演基礎」(4 小時)、「技術劇場與實務 A」(1.5 小時)及舞蹈系「舞者聲音與語言表演專題」(2 小時)、師培中心「表演方法」(2 小時)等計 12.5 小時。
- 二、馬老師每週授課「劇本創作 I」(AB 班 8 小時)、「畢業製作」(0.5 小時)、劇創所「劇本創作研習 IV」(4 小時)等計 12.5 小時。
- 三、案經戲劇學系 106-1 學期第 3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七、 通識教育中心兼任教師耿一偉老師、陳偉誠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說明:

- 一、耿老師每週授課「藝術鑑賞(戲劇)」(2 小時)、「故事寫作」(2 小時)、

「給藝術家的哲學課」(2 小時)及戲劇系「當代導演新趨勢」(3 小時)、研究所「研究指導」(2 小時)等計 11 小時。

- 二、陳老師每週授課「身體開發與自我探索」(2 小時)、「情緒的表達與表演」(2 小時)、劇創所「身體創作專題 II」(3 小時)、「身體訓練專題 II」(3 小時)、「表演專題(獨奏會)」(1 小時)等計 11 小時。
- 三、案經通識教育中心本學期第 1 次中心會議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八、 舞蹈學系兼任教師吳素君老師、王元俐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舞蹈系)。

說 明：

- 一、吳老師每週授課「表演藝術美學研究」(3 小時)、「研究指導」(1 小時)、「戲曲身法技巧中階 II」(4 小時)、「畢業製作」(2 小時)、「戲曲身段專業」(2 小時)等計 12 小時。
- 二、王老師每週授課「名作實習」(1 小時)、「名作實習 I」(4 小時)、「當代舞蹈專業」(2 小時)、「當代舞蹈初階 II」(4 小時)等計 11 小時。
- 三、案經舞蹈學系本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提案九、 音樂學系兼任教師陳昌靖老師本學期授課超過 10 小時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音樂系)。

說 明：

- 一、陳老師每週授課「傳統樂器(古琴)」(6 小時)及傳音系「琴」(7 小時)等計 13 小時。
- 二、案經音樂學系本學期第 1 次系所務會議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主席 提案六至提案九均符合有關各系所提報無專職之兼任教師授課時數超過 10 小時者，以 2 名為限之規定；惟有一提醒提供參考，以提案六姜睿明老師、馬奎元老師為例，雖有跨系所兼課，但主要在戲劇系授課(超過一半)；提案七的耿一偉老師、陳偉誠老師主要授課時數卻在其他單位。經瞭解，本校對此情況並無嚴格的規定，目前若在主聘單位已達 2 名的上限，就會由從聘單位協助提出以留住好的人才繼續在校服務，雖能理解系上的用心，但仍希望可從根本上思考，若系上需要好的人才就考量聘專任教師，這樣對學系、對學校的長遠發展才有幫助，對於主聘、從聘的混淆情況也可減少。

提案十、 音樂學系「樂團職銜」學分學程設置申請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音樂系)。

說 明：

- 一、本學分學程由音樂學系與國家交響樂團共同合作，以國家交響樂團為實踐場域，配合音樂系知性學習課程設計，給予學生樂團職場能力學習訓練，傳承屬於國家交響樂團的訓練機制，也培養學生於國外各大交響樂團任職的就業競爭力。
- 二、依本校設置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詳第 27-29 頁)，計畫書應經參與單位及所屬學院通過，送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三、設置要點草案及計畫書詳第 30-50 頁，案經音樂學系本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註冊組

同仁：

- (一)本學程招收對象為碩士班學生，因無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之修習科目，設置要點第 14 條建請刪除雙主修、輔系等文字。
- (二)碩士班修業年限依大學法規定是一至四年，博士班則是二至七年內須完成學位，學生可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完學程規定學分，免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若已達成畢業資格並完成學位考試，惟尚未完成學程規定修習學分者，僅須向教務處申請延後離校即可，故設置要點第 14 條建請刪除「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字句。

劇設系

王主任：

此學程是依本校設置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所設立，但內容卻以音樂占了 90%以上比例，且音樂行政組招生學生比例稍低，與跨領域精神是否相符？

音樂系

盧主任：

- (一)音樂行政組名額 3 名係與國家交響樂團執行長討論結果，為所能容納學生一整年實習的名額；若實習時間少於一年，雖可提供較多名額，但將無法實際執行專案，僅能以工讀生身分實習，學習成效恐有限。
- (二)本學程招收對象為本校碩士班在學學生都可申請，藝管所學生亦可申請，計畫書內將針對樂團行政的需求再補強說明。

CTL

設置要點第 16 條，使用費之意涵是否應予明確？

陳主任：

舞蹈學院

王院長：

爾後可修訂法規納入非跨領域的部分，使法規更加完整，此學分學程可與職場銜接，的確值得執行。

主席

補充說明：

本校跨領域學程實施辦法自 96 年修訂以來已將近 10 年，顯見時代背景及系所需求已超越法規所規範，本校目前並無跨領域之外的學分學程實施辦法，音樂系僅能依據現有規定規劃；樂團職銜學分學程有涵蓋部分藝管所的課程，且以系所發展與學生職銜為主要考量，大家是否同意在跨領域部分從寬理解並予以支持，本案所討論的細部問題，應可在本校跨領域學程辦法修訂後獲得解決，後續本處將再研擬非跨領域部分的法律修訂。

決議：

- (一)設置要點第 14 條修正為「應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之必修科目。學生放棄修讀學程時，其已修科目與學分是否可列入畢業學分，由主修學系認定之」。

(二)設置要點第 15 條修正為「學生修習本學程，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

(三)設置要點第 16 條，將「使用費相關金額」修正為「各項收費標準」。

(四)餘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碩博士班(不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課務組)。

說明：

- 一、依 106 年 10 月 24 日 106-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臨時動議二「有關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事宜」決議並調查彙整各教學單位意見後辦理。
- 二、目前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班本國籍學生收費方式為學雜費基數(13,456 元)加計學分費(1,600 元*修習學分數)；外國籍學生及中國大陸地區學生為學雜費基數(26,912 元)加計學分費(3,200 元*修習學分數)。
- 三、為鼓勵研究生於 2 年內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降低修業年限，並減少旁聽生人數，有助授課老師課堂管理及教學品質，再加上考量各系所最低畢業學分數之差異性，研擬收費方式修正為：前 1-4 學期每期收費以各系所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除以 4 學期均分計算，繳納金額為學雜費基數+基本學分費(1,600 元*平均學分數)，第 5 學期起僅需繳納學雜費基數。茲以 106 學年度各系所入學最低畢業學分數為例，編製新收費方式試算表供參(詳第 51-52 頁)。
- 四、於本會議達成共識後，續依本校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作業流程辦理，擬自 108 學年度起施行。

主席 學分費收費方式調整須經審議會、學生公聽會、行政會議、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施，因教育部均於每年 5 月份調查各校次學年度收費方式，若今天就能獲得共識並繼續進行後續行政程序，時程上預計自 108 學年度起實施，在此先向各位師長說明。

電影系李主任：電影創作學系碩士班電影創作組非 2 年制，而是 3 至 6 年，必修學分完成修習需有 3 年時間，學校希望學生能及早畢業的好意對電影系恐不適用，且依表列所示，接近 50 個學分的系所，學生應都無法在 2 年內可畢業。

主席 本案係因教務會議臨時動議所提出調整學分費收費方式提案，但任何制度實無法全面滿足每個系所專業的需要，請各位再就此調整方案提供意見。

註冊組王組長：(一)在此先釐清幾個觀念，依大學法規定，研究所修業年限為 1 至 4 年，再外加 2 年的可申請休學期限，若學生修業 4 年再加 2 年休學年限仍未能畢業，即須被退學，所以並無修業年限為 6 年的說法；另依教育部所規定的延修生定義，自第 5 學期起均統稱為延修生，教育部各項表報亦以此規定填報。

(二)課務組在調查其他學校如台大、陽明、中興、台科大等大學研究

生學分費收費方式，與目前所提案的收費方式相近，除收學雜費基數外，學分費係以前 4 學期平均收取。本校 102 學年度以前收費方式係以 36 學分除以 4 學期計算，超過 36 學分者另有其他收費標準，且自第 5 學期起除繳交除學雜費基數外，亦須依所修習的學分數繳納學分費，對於畢業學分數高的系所學生不公平。所以自 103 學年度起才會改為目前收費方式：學雜費基數加計所修習的學分費(修多少繳多少)。

(三)現又因學生精打細算，不想多繳學分費而採取旁聽方式，影響教師課堂管理，因此上學期才有老師提出要改回以前吃到飽的收費方式，但以前的收費方式，在第 5 學期起仍需另外繳交所修習的學分費，所以並非真正的吃到飽。因此，在調查各系所意見後，教務處也在思考如何避免對於畢業學分數高的學生造成不公平，才研擬此收費方式，第 1-4 學期繳交應修滿的畢業學分數，自第 5 學期起僅繳交學雜費基數，若學生有能力願意多修習，對學生亦不會造成額外負擔，這對學生而言是比較有利的收費方式，儘管此收費方式學校會因此多付出成本，因目前學校辦理碩博班學制，歷年來都是處於虧損狀態。

林學務長： 認同前 4 學期吃到飽概念，但第 5 學期起仍採吃到飽的方式，與希望學生在 2 年內畢業的精神是相衝突的，是否在第 5 學期起仍以修習多少繳多少學分費來計算。

**註冊組
王組長：** 但如此會對畢業學分數高的學生不公平，因前 4 學期該等學生已繳較多的學分費，若學生在前 4 學期無法修完的課程，到第 5 學期仍須繳納學分費，將造成雙重負擔，這也是 102 年以前的收費方式有爭議的地方。

**劇設系
王主任：** 有個比較複雜的收費方式，例如 40 學分以下者除以 4，自第 5 學期起就繳交學雜費基數加學分費；40 學分以上者除以 6，自第 7 學期起繳交學雜費基數加學分費；且學生若自第 5 學期起僅剩畢業製作未完成，還需繳交全額學雜費基數是否不公平。

**戲劇系
張主任：** 此收費方式實為好的創舉，從某種角度來看對學生是公平的，所應修習的畢業學分數反映在每學期所需繳交的費用，但想瞭解的是不同收費方式所造成學校虧損的變化。另依戲劇系的課程設定是希望學生 2 年內就可完成學位，但若以本案的收費方式，考量研究生多有半工半讀情況，會不會因此而影響學生修課的優先順序，而增加修業期間。

**註冊組
王組長：** 因本人在教務處任職較久，在此跟各位委員分享，本校的研究生收費方式分別在 93 學年度以前、99 學年度、102 學年度、103 學年度各有不同版本的收費方式。在此也回應啟豐主任對於學校虧損情況的問題，本校 96 年碩博班短絀約 3,800 萬，98 年短絀 3,040 餘萬，所以每多收 1 位碩博班學生，學校就會多付出 3-4 萬元經費來支持辦學，而學雜費基數是以最低辦學成本統計出來的。另註冊組亦有注意到學生若於前 2 年內已修完課，第 5 學期或第 6 學期就會辦理休學，俟論文

完成準備口考才辦理復學，藉此以規避繳納學雜費基數。

何研發長： 是否能提供不同收費方式的試算表，用不同的系所來推算，否則無法有交集。

主席 剛剛各位討論的都是各種的可能性，而本案即為教務處經多方考量後
補充說明： 所研議出來的收費方式，第 51-52 頁即為依各系所不同畢業學分數所計算出來的試算表。另回應啟豐主任對於影響學生修課優先性的疑慮，若碩班導師能提供選課輔導服務，此情況應就能改善。

林學務長： 吃到飽應有其期限，第 5 學期起收費標準是否應把學雜費基數金額轉換成學分費，讓學生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費(當然與必須再繳納基本的學雜費)。

電影系 自從讓學生以電腦自行選課，導師選課輔導即無法落實，是否還要走
李主任： 回頭路請再考量。

IMPACT 學 各系所畢業學分數差異甚大，從 32 至 56 學分不等，當年會改以目前
程李主任： 的使用者付費收費方式，就是因為多數學生均無法在前 4 學期修完課程，若未能從結構上討論調整而要求齊頭式的收費方式，這樣的討論將很難有結論。

決 議： 本案再行研議，擬於下次教務會議討論。

伍、 臨時動議

動議一、 文創學程 106-1 學期成績更正案，提請審議(提案單位:文創學程)。

說 明：

- 一、 研究生 J○○因 12 月 3 日在台南因故受傷後，缺席 3 周，直到學期末無補繳課堂作業，因此依據授課規定，予以 59 分。
- 二、 經學程評估整體情況，本校無其他系所開設英語研究法課程，且該生後來願意於期限內補繳作業，後經由授課教師同意給予 70 分，有關 106-2 學期學程會議紀錄及授課教授說明詳附件。
- 三、 案經文創學程本學期第 1 次學程會議通過。

決 議： 照案通過。

陸、 散會:15 時 30 分